

# 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项目编号：HNJY-2020DSJ-001

项目名称：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项目

采购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b>	<b>3</b>
一、项目情况	3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3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4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4
<b>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b>	<b>6</b>
一、总则	6
二、谈判文件	6
三、响应性文件编制及要求	7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8
五、单一来源投标保证金	8
六、谈判	9
七、签订合同	10
<b>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b>	<b>11</b>
一、项目名称	11
二、项目概述	11
2.1 项目背景	11
2.2 项目目标	12
三、服务内容	13
3.1 业务需求	13
3.2 采购服务需求一览表	45
四、服务要求	47
4.2.1 总体要求	49
4.2.2 工期要求	49
4.2.3 主要交付文档要求	50
4.2.4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51
4.2.5 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53
4.2.6 系统安装、测试、试运行要求	53
4.2.7 技术培训要求	55
4.2.8 售后服务要求	55
4.2.9 其他特别要求	55
4.2.10 测试和验收要求	57
4.2.11 性能要求	58
<b>第四章 合同条款（模板）</b>	<b>60</b>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61
二、项目目标和建设内容	61
三、项目实施计划	61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62
五、质保期	62
六、知识产权归属	62
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2
八、验收要求	63

---

九、违约赔偿.....	63
十、合同纠纷处理.....	63
十一、不可抗力.....	63
十二、合同鉴证.....	64
十三、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64
十四、合同生效.....	64
<b>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b>	<b>66</b>
表 1.报价函.....	67
表 2.报价一览表.....	68
表 3.技术要求响应表.....	69
表 4.授权委托书.....	70
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1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受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的委托，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海南省“互联网+ 监管”系统项目（招标编号：HNJY-2020DSJ-001）组织采购。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现特邀请数字海南有限公司参与谈判。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情况

- 1.1 名称：海南省“互联网+ 监管”系统项目
- 1.2 招标编号：HNJY-2020DSJ-001
- 1.3 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 1.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27836318.79 元，投标最高限价为 27836318.79 元，报价人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2.5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
- 2.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3.1 时间：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7日9:00-17:00（节假日除外）；
- 3.2 标书发售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昌茂花园（新大洲大厦）904房；
- 3.3 标书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为：¥3万元。
- 3.4 投标保证金必须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投标保证金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账。

户名：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帐户：34030078801400000067

- 3.5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2月28日16:00；
- 4.2 开标时间：2020年2月28日16:00；
- 4.3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海南省招投标协会第1开标室；
- 4.4 招标结果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昌茂花园（新大洲大厦）904房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5327762

公司邮箱：2796907749@qq.com

###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6.1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会展楼一楼

6.2 联系人：黄先生

6.3 联系电话：13322001863

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一、总则

#### 1.1 名词解释

采购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招标人：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价人：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单一来源文件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1.2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单一来源谈判中所述服务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 1.3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1.4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本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由五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

况进行描述。

2.1.3 报价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前一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2.3.1 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3.2 当谈判文件与修改/补充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为准。

2.3.3 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编制及要求

3.1 报价人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3.2 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内容和格式参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3 响应文件一式柒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3.4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5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报价人公章。

3.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报价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报价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互联网+ 监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0DSJ-001

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1.2 响应性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响应性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4.2 报价截止时间

4.2.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报价地点。

4.2.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 五、单一来源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报价人提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5.2 若报价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5.3.1 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3.2 报价人应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5.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报价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报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六、谈判

6.1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6名共7人组成。

6.2 谈判报价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6.3谈判程序：

6.3.1 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初步审查表》对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报价人
1	报价人的资格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3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	技术要求	是否完全响应技术需求	
<b>结 论</b>			

注：表中只需填写“√”或“×”，只有全部是√的，结论为“合格”，继续谈判；否则为“不合格”，谈判终止。

6.3.2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项目管理、培训等与报价人进行谈判。

6.3.3 谈判小组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技术和功能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报价人成交。

6.3.4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6.3.5 谈判小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推荐供应商。

6.4 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七、签订合同

### 7.1 成交通知

7.1.1 定标后，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1.3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互联网+ 监管”系统项目。

### 二、项目概述

#### 2.1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创新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对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地方和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对接的通知》（国办函〔2018〕73号），要求各地方各部门积极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与对接工作；2019年3月，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正式启动建设，迅速开展清单梳理编制和系统详细深化设计。国办秘书局印发《关于梳理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分3批召开国务院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梳理座谈会，印发《关于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要点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19〕56号），强化顶层设计，选取北京、生态环境部等12个地方和5个国务院部门开展试点示范。随后，国务院下发多个文件及标准规范，进一步要求各地方各部门积极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加强监管事项和监管数据梳理汇聚接入，并于8月底前实现地方“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国家平台初步联通，并接入本地区成熟的监管业务系统。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构建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海南省作为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港），需要营造良好的法治

环境、营商环境，坚持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并举，需要借助“互联网+监管”的手段，打破行业监管壁垒，加大联合监管、协同监管，加强跨行业、跨区域的监管，提升监管合力。同时，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作为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是对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互联网+监管”政策精神的贯彻落实，通过本项目建设，能够全面汇聚全省监管数据，基于大数据分析和大数据计算，及时发现监管中存在的风险与问题，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监管过程全纪录，监管数据可共享，有效提升海南省监管水平和监管力度，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和综合监管、协同监管、智慧监管提供数据服务和平台支撑，创新监管方式、优化监管模式，促进海南省城市管理精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

## 2.2项目目标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汇聚本地区有关监管数据，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纪录、监管数据可共享、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和综合监管、协同监管、智慧监管提供平台支撑。具体目标如下：

### （1）监管数据全汇聚

构建全省统一的“互联网+监管”大数据中心，实现全省各级部门监管信息全面采集与汇聚，实现投诉举报、互联网舆情及第三方机构等关联信息采集，构建监管数据标准，形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库、监管对象信息库、监管行为信息库、监管投诉举报信息库、信用信息库、知识库等数据库，并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通过数据汇聚、分析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赋能联合监管协同能力，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大数据平台的智力输出，对监管业务和科学管理决策进行仿真。

### （2）强化风险预警

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围绕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通过对投诉举报数据、互联网及第三方数据、监管业务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加强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及早发现苗头性风险，为辅助地方领导决策及开展重点监管提供数据服务支撑。

### （3）系统协同共享

建立协同监管调度系统，以数据流转为基础、互联共享为核心、部门联动为手段，为跨区域、跨层级、跨业务等监管任务提供数据通道和数据支持。加强与国家平台衔接，实现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强化协同处置，全程留痕记录，实现“一处发现，多方联动、协同监管”。

### （4）强化工作监督评价

构建监管效能监督评价体系，充分利用归集的监管信息数据，实现监管过程全生命周期记录的信息调用，确保监管全过程“看得见”、“可追溯”，实现对本地区监管工作情况的有效监督，强化监管的“监管”。

## 三、服务内容

### 3.1 业务需求

#### 3.1.1 两个清单梳理

海南省各政府部门、各区及下属各部门在国务院各部门梳理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结合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章，梳理海南省各级监管部门职能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形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基于监管事项的行政检查类，补充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

##### 3.1.1.1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是厘清监管责任、明确监管措施，实现监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支撑“互联网+监管”系统采集汇聚监管信息、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的重要基础。

梳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时，应按照统一标准，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分为多个字段，具体为：监管部门、监管事项、对应的许可事项、监管事项子项、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监管层级。

### 3.1.1.2 检查实施清单

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及行为要素，是各部门对目录清单监管事项具体实施的依据标准。建立相应的标准规范是细化监管措施、明确实施依据，实现监管实施工作的规范化、精准化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互联网+监管”平台采集数据信息、实现事项监管的重要基础。

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分为多个字段，具体为：行使层级、监管事项目录编码、实施主体、委托部门、监管对象、检查类别、检查方式、双随机信息、检查内容、监督抽检、协同机构。原则上，不要自行创设、修改和新增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字段。

### 3.1.1.3 两个清单梳理内容

组建调研团队并建立工作机制，确定工作分工和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并严格实施监督执行。梳理范围涉及到全省 47 个省直部门、19 个市县的监管业务，基于各部门梳理的成果，对全省监管的业务、技术等各方面情况的现状研究分析。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对全省监管业务类别特点、平台载体、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对填写错误、问题较大的部门，进行问题反馈和填报内容整改。

## 3.1.2 监管数据接入汇聚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边建设、边对接”的原则，全面梳理本地区监管行为、监管对象、投诉举报、知识库等相关监管数据资源，根据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对接有关标准规范，加快推进本地区相关系统改造和数据汇聚，实现本地区监管行为、监管对象、投诉举报、知识库等相关监管数据资源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以及国家最新监管信息类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监管数据的全面调研、梳理、汇聚、接入，并如期完成国家的数据对接相关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前置机库表建设、47 个省直部门（含双垂管部门）和 19 个市、

县（含洋浦经济开发区）的数据调研与指导、数据汇集、数据处理、数据对接等工作。

### 3.1.3 监管大数据中心建设

#### 3.1.3.1 监管信息资源规划与汇聚

监管大数据汇聚依托海南省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通过交换、调用等方式归集海南省 47 个省直部门（含双垂管部门）、19 个市县监管类业务系统数据以及汇聚投诉举报、互联网及第三方机构平台等相关信息，形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库、监管对象信息库、执法人员信息库、监管行为信息库、监管投诉举报信息库、失信企业（人员）信息库、知识库等数据库，并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

##### （1） 监管业务部门数据汇聚

依托于现有的省级政务资源共享交换平台，通过前置机、接口开发的方式实现对海南省各级政府部门监管类数据进行汇聚，主要包括：

- 监管部门监管业务数据梳理
-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梳理
- 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梳理
- 协同监管事项梳理
- 监管对象目录清单梳理
- 执法人员目录梳理
- 其他监管信息类梳理

##### （2） 互联网及第三方数据汇聚

互联网及三方数据汇聚通过网络、数据抽取，对海量的互联网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形成对监管数据资源的有效补充，与政务数据、第三方机构数据相互融合验证，更好的支持领导决策、业务共享及应用创新。



### (3) 监管数据汇聚方式

监管数据汇聚方式主要包括：数据库交换、文件交换、Web 服务交换、消息交换四种方式。投标方案需描述四种方式的特点及适用场景。

### 3.1.3.2 监管信息资源梳理

#### (1) 监管数据目录体系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备注
1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行政检查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具有监督职责的部门
			事项编码信息	
			主项信息	
			子项信息	
			监管对象信息	
			监管层级信息	
			监管方式信息	
			设定依据信息	
			监管流程信息	
			监管结果信息	
		行政许可及其他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信息	行政许可审批部门
			事项编码信息	
			监管类别信息	
			主项信息	
			子项信息	
			监管对象信息	
			监管层级信息	
			监管方式信息	
			设定依据信息	
监管流程信息				
监管结果信息				
2	监管对象目录	法人目录信息	企业信息	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等部门
			社会组织信息	
			机关和事业单位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律师事务所信息	
		特定自然人目录信息	数据提供单位信息	公安等部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特种设备目录信息	电梯信息	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锅炉信息	
			其他特种设备	
		特定产品目录信息	药品信息	药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特殊食品信息	
			其他特定产品信息	

		建筑工地目录信息	数据提供单位信息	住建部门
			建筑工地信息	
			建设单位信息	
			所处位置信息	
			访问方式	
		公共场所目录信息	数据提供单位信息	住建、卫健委等部门
			公共场所名称	
			所属单位	
			法人代表	
			访问方式	
3	执法人员目录	执法人员信息	数据提供单位信息	各地区相关负责部门
			执法证号	
			访问方式	
4	重点领域监管主体信息	食品	实施监管业务的部门信息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实施监管人员信息	
			实施日期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方式	
			监管结果	
		药品	实施监管业务的部门信息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实施监管人员信息	
			实施日期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方式	
			监管结果	
		特种设备	实施监管业务的部门信息	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实施监管人员信息	
			实施日期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方式	
			监管结果	
		危险化学品	实施监管业务的部门信息	危化品监管部门
			实施监管人员信息	
			实施日期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方式				
监管结果				
生态环境	实施监管业务的部门信息	生态环保相关部门		
	实施监管人员信息			
	实施日期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方式			
	监管结果			

5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信息	投诉举报来源	投诉举报与 情监管相关 部门
			投诉举报类型	
			投诉举报日期	
			投诉举报对象	
			投诉举报内容	
			处理结果	
6	失信信息	法人失信信息	法人信息	信用信息共享、 企业信用息 公示、征信系 统等
			处罚记录	
			经营异常信息	
			信用记录异常息	
		特定自然人	法人信息	
			处罚记录	
			经营异常信息	
			信用记录异常息	
7	互联网及第三 方信息	互联网及第三 方信息	包括投诉举报信息、第三方信用 信息、热点信息等	媒体及第三 方机构
8	知识库	法律规库	政策信息	有关地区、相 关部门
			法律信息	
			法规信息	
		案例库	案例名称	有关地区、相 关部门
			案例领域	
			起因	
			过程	
			处置	
			结果	
			结论	
		预案库	预案名称	有关地区、相 关部门
			行业信息	
			触发条件信息	
			预设方案	
		规则库	规则名称	有关地区、相 关部门
			领域	
			内容	
			目的	
			约束条件	
			适用范围	
风险特征库	风险特征名称	有关地区、相 关部门		
	业务归类			
	特征指标			
	关联关系			

## (2)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梳理

根据国家和海南省监管事项管理要求，进行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梳理、检查实施清单梳理。

### **(3) 监管对象目录清单梳理**

监管对象目录管理主要是对通过网络爬虫、网络雷达监测、政府专业部门等获取的主体、客体、行为和服务等多源数据进行统一整合、归集，形成监管对象进行统一管理。

监管对象目录包括：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机关和事业单位等）、特定自然人（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管等）、特种设备（电梯、锅炉等）、特定产品（药品、特殊食品等）、建筑工地、公共场所等监管对象的基础目录信息。

### **(4) 执法人员目录梳理**

执法人员目录来源于省、市、区县有关部门，信息项包括：数据提供单位、执法证号、学历、性别等信息。

## **3.1.3.3 监管基础数据库建设**

根据海南本地的实际需要及国家“互联网+监管”的要求，海南省“互联网+监管”数据按来源、类型、结构、用途、技术等分类，主要包括核心监管数据库：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库、监管对象信息库、执法人员信息库；主题监管数据库：监管行为信息库、监管事项投诉举报信息库、失信人员（企业）信息库、监管舆情及第三方平台监管信息库和知识库。

### **(1)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库**

在各相关部门权力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各级监管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统一管理，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监管事项、监管流程、监管措施和监管标准，推动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并与部门权利和责任清单编制工作做好衔接。监管事项清单主要接入由各地区、部门所涉及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将监管事项清单内容按分类入库归档。

监管事项库包括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内容。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信息包括监管部门、监管事项、监管事项目录编码、对应许可事项、对应许可事项类别、对应许可事项编码、监管事项子项、监管对象、监管形式、监管方式、监管层级、事项状态等。

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是各部门、各地区根据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在实际监管

业务中的具体实施时细化的清单数据。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要素包括行使层级、监管事项目录编码、监管事项目录检查实施清单编码、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编码、实施主体性质、受委托部门、受委托部门编码、监管对象主项、监管对象子项、检查类别等内容。主要归集各地区各部门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检查实施清单信息。其中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库主要包括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对应的许可事项名称、监管事项主项名称、监管事项子项名称、监管方式、监管措施、监管对象、设定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监管层级等内容。检查实施清单主要包括行使层级、监管事项名称、实施主体、委托部门、监管对象、检查类别、内容、监督检查等等内容。

## **(2) 监管对象基础库**

监管对象包括行政相对人（企业、社会团体、特定自然人）、特种设备（电梯、锅炉等）、特定产品、场地场所（如建筑工地、水库）等被监管的目标对象。监管对象库是将被监管的目标对象数据按标准进行汇集进行管理，支撑“互联网+监管”各项业务应用。

1、行政相对人数据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专社、其他、行政相对人（法人类型为社会团体法人、特定自然人）。

2、特种设备信息包括电梯、锅炉等设备的产品品牌、生产厂家、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厂日期、检验时间、设备使用单位、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辖属区域、下次检验时间、设备有效期、检验单位等信息数据。

3、特定产品信息包括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生产、类别等全量信息。

### 4、场地场所

场地场所包括建筑工地、水库等的所在地区、所在地区行政区划代码、责任单位、责任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责任人、责任人证件类型、责任人证件编码、联系电话、场所用途、场所规模等信息。

## **(3) 执法人员信息库**

执法人员是监管事项实施行为的具体执行人员，建立以执法人员身份证号为唯一代码的执法人员库，实现对全省具有执法资质的人员信息的全面归集与管理。

#### **(4) 监管投诉举报信息库**

监管投诉举报信息库，旨在汇集社会公众的监管投诉举报信息、国办派发的投诉举报信息，以及其他渠道获取的投诉举报信息，以及对监管投诉举报信息的受理、转办、反馈等全流程记录。监管投诉举报对象为行政相对人。

#### **(5) 监管行为信息库**

监管行为分为行政检查行为、行政处罚行为、行政强制行为、其他行为信息，数据具体包括行政检查行为数据、行政处罚行为数据、行政强制行为数据、其他行为数据。汇聚具备监管职能部门的监管行为信息，形成监管行为库。

行政检查行为信息包括监管事项目录编码、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编码、检查行为名称、检查行为编号、实施机构、实施机构编码、受委托部门、受委托部门编码、监管对象、行政相对人（单位/个人）、行政相对人性别、行政相对人证件类型、行政相对人(单位/个人)编码、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行政区划代码等信息。

行政处罚行为信息包括监管事项目录编码、处罚行为名称、处罚行为编号、实施机构、实施机构编码、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程序、是否听证、处罚立案时间、是否涉刑案件、是否重大案件、是否法制审核、法制审核日期、法制审核意见、是否集体讨论、集体讨论日期、集体讨论结论、处罚文书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处罚种类、罚款金额、处罚结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移送时间、报送时间、报送人员等信息。

行政强制行为信息包括强制行为名称、强制行为编号、实施机构、实施机构编码、违法事实、强制依据、强制决定书号、行政强制种类、强制措施类型、强制执行类型、强制结果等信息。

#### **(6) 失信企业（人员）信息库**

失信企业（人员）信息库，归集信用信息平台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系统等失信信息，主要包括法人、特定自然人的处罚记录、经营异常记录、信用异常记录等。

#### **(7) 监管知识库**

监管知识库，是针对监管事项目录、监管执法、投诉举报等业务应用沉淀下

来的数据，通过构建监管知识体系，构建完善形成监管法律法规库、案例库、规则库、风险特征库等。其中法律法规库充分利用海南省已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库内容，做好对接工作。

### 3.1.3.4 监管主题数据库建设

根据不同主题监管需求，构建风险预警数据库、信用信息数据库、第三方监管信息库等监管主题库。

#### 1、风险预警信息库

建设风险预警主题数据库，主要分为两个部分：

风险预警推送信息，包含各业务领域预警信号、风险与监管对象关联信息。

风险预警推送信息，各部门、给地方根据风险预警线索反馈数据。

#### 2、信用信息库

基于互联网信用分类数据、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数据开展市场监管业务信用风险分类数据库建设。

企业信用分类数据库建设主要分三个部分：

(1) 企业信用分类数据，包含互联网企业信用分类信息、企业信用分类数据；

(2) 企业信用统计数据，包括企业信用总览、企业信用区域健康度统计、企业信用新政区域及行业统计、企业信用重点区域及行业统计、企业信用健康度统计等；

(3) 企业信用分类变化情况，包括企业信用分类剧变下降明细、企业信用分类剧变上升明细。

#### 3、第三方平台监管信息库

采集、汇聚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电商平台、权威媒体、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等的相关信息（如热点、投诉举报等），为应用系统进行数据分析比对提供数据支撑。

### 3.1.3.5 领域/重点监管主题数据库

根据不同主题监管需求，构建市场监管主题库、安全生产监管主题库、金融监管主题库、交通运输监管主题库、文化旅游监管主题库等重点监管主题数据库（初定以上 5 个重点监管主题库，具体可根据项目实际的数据协调情况进行调整）。

### 3.1.3.6 监管数据库管理

#### 1、监管标准数据定义

梳理当前数据库里的模型表现状，获取数据库表的命名规则，进行分类建立标准，以规范后续新增表的命名。

#### 2、监管数据标准管理

监管数据标准管理主要包括：数据标准管理、数据元管理、数据字典管理、基础库管理、模型涉及标准、模型标准属性定义、标准一致性分析。

#### 3、数据采集同步

数据采集获取是全生命周期的开始，获取就是关注数据的来源、形式、提供的方式等。

#### 4、数据模型管理

模型管理提供数据模型层次结构（逻辑分层、主题域、概念分类等）、逻辑模型、物理模型设计等主要功能。

#### 5、监管数据清洗转换

数据清洗针对数据本身属性错误的数据进行过滤，通过过滤规则，即可将这类错误数据过滤。通过数据清洗功能，为数据比对提供干净、准确的数据环境。实现数据的清洗及转换，确保监管数据库中的数据质量。

#### 6、数据质量评估

数据质量是保证数据应用的基本，它的评估标准首要包括四个方面，完整性、共同性、精确性、及时性。评估数据是否抵达预期设定的质量要求，就可以通过这四个方面来进行判别。

#### 7、监管数据更新



监管数据库信息资源的来源是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数据上报单位是基础信息登记、采集和更新维护的主要承担单位。基本信息通过监管事项目录基本信息变更等实现对基本信息的更新、维护。

#### 8、数据安全

主要工作范围涉及：

- 1、制定数据访问管控办法，实现数据分级管理
  - 2、确保数据环境安全管理控制（数据局脱敏 API）
  - 3、构建数据传输、存储安全管理流程，实现数据加密
  - 4、实现数据的审计与责任认定
- 3、 建立数据的用户授权体系

### 3.1.3.7 智能标签服务

智能标签服务将治理后的数据以业务化视角进行建模、查看、管理及使用，为上层应用提供统一的标签数据服务。

## 3.1.4 监管类业务应用建设

### 3.1.4.1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系统

#### （1）系统概述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系统是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的重要基础。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目的，是推动同一监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的统一，实现监管事项规范化管理、标准化应用。通过监管事项目录管理系，可迅速查找到相关事项对应的监管单位，为联合监管、投诉举报处理等业务问题时间的快速处理提供支撑。

根据监管事项清单梳理，提供全市各部门对应的监管事项入库、汇聚、管理、更新、统计等功能，对纳入监管事项目录清的监管事项统一编码，推动统一监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统一规范化管理，实现监管事项的动态化、标准化管理。

## **(2) 主要功能**

### **1、监管事项目录编目**

监管事项目录编目主要是要将目录标签管理按照监管要素来管理,根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则的同时,参考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编码要求统一编码。做到编码规则的规范性,目录编码的动态管理。

### **2、监管事项目录报送**

目录报送模块主要完成各相关监管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数据通过共享交换平台向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目录管理系统目录中心的报送功能。同时,为了实现报送系统与编目系统之间的藕合,明确划分系统边界,在编目系统与共享交换平台之间,实现信息交换功能。

### **3、监管事项目录管理**

监管事项目录管理实现目录数据的入库、汇聚、管理、更新、统计功能。包括事项汇聚审核、监管部门目录管理、监管目录清单管理、事项分类反馈管理、目录关联事项管理、统计分析与分类查询。

### **4、监管事项目录服务**

目录服务主要目的是为了向外界提供以WEB的HTTP动态网页形式为主的目录数据发布服务。目录服务系统将用户的查询、发现要求提供给目录服务系统,并将其返回的结果以HTTP网页的方式回馈给用户。目录服务系统需提供了目录查询、目录浏览及目录导航的功能。用户可以通过属性过滤和关键字查找两种方式进行目录查询,也可以通过页面上提供的树型目录结构找到目录浏览目录信息。

## **3.1.4.2 协同监管调度系统**

### **(1) 系统概述**

协同监管调度系统主要是针对监管任务的协同管理,任务来源包括监管投诉举报系统、国家等上级部门转发处理任务、领导部署专项任务、跨省联合任务等;“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中的抽查任务、由各领域专项发起的监管任务通过接口将主要环节信息同步到协同监管系统中。

### **(2) 主要功能**

#### **1、监管任务管理**

主要是针对监管任务的发起、认领、反馈以及监控进行全流程管理。

## 2、专项任务管理

### （1）监管任务计划管理

按照国家下达、省级统一组织以及领导交办的专项监管任务，需要提前进行监管计划的编制，包括监管对象、监管范围、监管相关部门、监管目的、监管依据等要素进行统筹计划。监管任务计划管理，包括针对监管计划的编辑、审核、审批以及监管计划的下发。

### （2）监管流程调度管理

根据监管计划的编制，制定相应的监管流程，包括监管方式、双随机、抄告单位等，监管流程调度针对监管任务的下发、执行情况以及监管效能进行全流程的监控，包括对监管节点的催督办、监管任务的转办、收回以及挂起等人工干预。

### （3）监管任务抄告

对于联合执法或专项执法，牵头单位作为主办单位，需要将监管任务信息抄告给相关部门，以便进一步发现违法案件线索和重大问题情况，通过线索问题抄告子系统，将相关信息实时精准推送到指定部门接收并处理。系统记录从发起部门、接受部门接受，处理结果记录、以及处理结果反馈。

### （4）专项监管日报

针对专项监管任务的执行情况，系统通过数据收集自动汇编成监管日报抄报相关领导。

## 3、任务信息同步

任务信息同步主要来源于两个渠道，一是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发起的监管节点任务信息，另外还有通过接口同步各个业务部门的监管业务系统过程信息。任务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审批监管信息同步

事中事后监管需要结合事前审批监管，各部门通过协同监管系统，按照监管事项清单，依职权认领后履行后续监管职责，记录监管结果，形成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联动机制。

### （2）监管活动信息同步

监管活动信息同步，针对监管任务下达后，根据监管流程，对各个部门以及相关信息通进行信息归集。监管活动信息同步主要依托于共性交换平台，根据数

据源、数据内容以及数据交换方式进行相关配置。

### （3）投诉举报信息同步

投诉举报信息同步，不仅是指监管服务门户（互联网端）的信息归集，同时还包括 12345 等省级统建的投诉渠道，实现监管相关的信息收集和归集。

### （4）共享交换配置管理

运维人员依托于现有共享交换平台，对任务信息同步任务进行统一的管理。包括数据同步工单管理、数据同步流程管理、同步作业配置数据。

## 4、协同场景集成开发

### （1）双随机监管协同

“双随机·一公开”为各级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实现从监管活动发起、对象抽取、执法人员抽取、结果登记和公示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现全过程留痕，并将检查结果汇聚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 （2）联合惩戒协同

依托大数据中心、汇聚监管行为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失信企业（人员）信息以及第三方平台和重点企业信息，建立本辖区内监管对象信用信息库，并且根据本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和条例，对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处理，并和监管业务系统集成，实现实时记录各业务部门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执行全过程信息，实现联合奖惩任务全流程闭环管理，全过程可追溯、“看得见”，有效解决失信惩戒落实难、措施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 （3）双告知协同

通过风险预警、投诉举报系统的线索问题，对于违法案件线索和重大问题情况，将相关信息实时精准推送到指定部门接收并处理。

### （4）联合监管（跨省）

联合监管（跨省）任务发起包括投诉举报、国家平台转办、领导专项部署以及平台线索发现问题。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到相关省份接收并处理，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国家。

## 5、协同监管任务分析

实现对各类不同协同监管任务的统计分析，包括任务类型排名、涉及部门热度分析、平均办结时长、按时办结率等维度。

### 3.1.4.3 监管投诉举报处理系统

#### (1) 系统概述

监管投诉举报处理系统，接受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转来的投诉举报信息，并与本地投诉举报处理系统实现业务联动。对监管投诉举报信息进行受理、转办、督办、反馈等全流程管理；同时汇聚海南省各级各部门有关投诉举报数据开展综合分析，作为风险预警等系统重要数据来源。监管投诉举报系统受理公众提交的投诉举报信息，以及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下发的投诉举报信息，转入本地区、本部门12345、12315等投诉举报业务处理系统进行办理，并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信息上报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部分重要投诉举报内容还需上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 (2) 功能模块

##### 1、投诉举报信息采集

投诉举报信息采集是面向全省企业、重点行业、社会公众等对象采集监管投诉信息的子系统。主要包括信息采集及与国家投诉举报采集平台无缝融合对接。

##### 2、投诉举报登记受理

登记受理功能接受国家“互联网+监管”投诉举报系统转发的举报信息，对所有转派的投诉任务进行筛选、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退回。

##### 3、投诉举报分类分发

对审核通过后的举报投诉信息按照部门、事件属性等进行初步分类，将投诉举报信息定向发送至相关部门执法监管系统，部门监管系统能够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反馈。

##### 4、投诉举报督办督查

对下发给部门的案件能够进行办理过程的实施跟踪，可根据实际情况发起督查、督办，确保投诉举报案件按时办理完成。

##### 5、处理结果反馈评价

社会公众可以登录投诉系统对案件处理进度、部门处理结果等内容进行评价。系统支持分值、预设选项、意见填写等多种评价方式，并形成评价结果数据统计、

查询、反馈。

#### 6、投诉举报数据动态监测

投诉举报动态数据监测通过现有网络爬虫、网络雷达等舆情监测手段和工具，利用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实现对企业、公众、互联网舆情、重大事故、社会治理、生态环保等多源数据进行动态感知、预警监测；同时可对动态感知监测的数据进行统一处理、归集、整理作为分险预警等系统重要数据来源。

#### 7、数据对接

接收各部门有关投诉举报和信访数据，对数据进行整合后，汇集到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大数据中心，作为风险预警等系统重要数据来源，并最终汇集到国家“互联网+监管”大数据中心。

#### 8、投诉举报统计分析

汇聚各部门有关投诉举报和信访数据，借助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实现多维度、多视角的综合统计分析。将各个层次的数据和前期或同期的数据做对比分析，分析数据的变化趋势，作为风险预警等系统重要的数据来源。

### 3.1.4.4 监管数据综合应用系统

#### (1) 系统概述

依托全省大数据能力，实现对汇聚的监管数据资源管理，建立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体系，结合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可视化展等技术，构建分析主题模型，为综合决策分析提供监管线索、监管追溯、重点事件跟踪、查询检索、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等服务，基于相关数据标准、技术标准、行业标准等，通过数据连接通道，为各地方、部门提供数据查询、统计、展示以及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管理等服务，并通过门户系统展示出来。

#### (2) 主要功能

##### 1、监管对象管理

实现对包括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机关和事业单位等）、特定自然人（如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管、律师、注册会计师）、设施设备（如电梯、锅炉）、特定产品（如药品、特殊食品）、场地场所（如建筑工地、水牌）、项目工程（如投资

项目)等监管对象的信息的维护。包含监管对象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等功能。

## 2、执法人员管理

执法人员管理实现对具有行政执法人员静态信息和动态信息的管理,是执法人员信息维护的唯一入口,确保执法人员信息的准确性和唯一性。可对监察队伍内所有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民族、性别、政治面貌、学历学位、专业、职务、职称等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并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加、删除、修改等管理功能。

## 3、监管事件管理

监管事件管理,是针对基于大数据分析产生的监管敏感事项和区域风险监管苗头的监管线索,通过监管事件管理,可以进一步实现监管事件分类,针对不同行业和部门的监管特点,结合部门信息化监管系统的要求,对监管事件升级、监管措施执行、监管处罚、以及监管整改效果进行全程跟踪。

## 4、重点事件监管追溯管理

针对国家下达的监管任务、重点监管行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跟踪和管理,能分类整理重点监管事件的相关资料,填补记录不完全的信息,完善重点监管事项相关信息,形成事件的全过程记录,实现对重点事件监管的追溯。记录的内容主要包括重点事件的基本信息、事件案件的发生、根源、动态、影像、舆情,以及地方相关部门响应情况、处置措施和结果等信息。

## 5、查询检索

对各类监管数据按照主题和专题进行分类管理,提供数据按目录查询功能,同时提供关键字查询、模糊查询、组合查询和全文检索等多种查询方式,满足对监管数据的查询检索服务需求。

## 6、监管数据展示分析

利用数据中心基础数据和智能化统计分析工具,开展复杂要素的关联分析。按照不同维度和主题对监管数据和结果进行分类,实现监管对象的类型、结构及分布等各类指标统计分析,全面展示监管业务情况,形成按行业、部门等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报表,生成相关综合分析评估报告,特别是形成相关政策执行效果和调整建议的分析报告。

## 7、监管知识管理

监管知识主要实现法律法规管理、参考案例管理、预案管理、规则管理、风险特征管理等，具有监管职能的部门、市县相关人员需要贡献监管知识，定期补充并更新监管知识库。知识库中的知识更新后，可推送至移动端、门户网站等，实现知识同步共享。

### 3.1.4.5 监管风险预警系统

#### (1) 系统概述

根据全方位采集的多维数据，包括外部公开数据、互联网指标集、海南省监管部门数据、国家下发共享数据等，基于多方数据融合、数据关联，构建风险预警规则、风险预警指标体系、风险预警模型，针对不同来源的风险预警模型实现预警信号和结果的统一管理。通过与投诉系统、其他联动系统打通和协同，实现风险线索发现、研判、下发、处置跟踪、反馈的风险预警信息闭环管理。形成风险预警指标集、N类风险预警模型，及时发现风险问题线索，做好预警研判，为智慧监管提供预警情报信息，辅助领导决策及相关部门开展重点监管。

#### (2) 主要功能

##### 1、问题线索发现

建立监管风险线索发现机制，通过对投诉举报数据、互联网舆情数据、第三方数据、失信信息数据、重点行业数据等重点数据进行关联、分类、聚类等分析结合知识库发现系统性风险问题线索。如投诉举报聚焦实现、舆情热点事件等。在此基础上，按照监管对象、监管领域、监管区域等多个维度定位问题线索。同时，可根据业务目标对线索标准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

##### 2、舆情风险态势感知

监管风险态势感知建立全省统一的监管风险态势感知服务标准和机制，完成全省监管风险态势感知数据源的全面梳理，汇聚来自业务部门数据、社会数据、第三方数据等的的数据资源；通过大数据技术实现监管态势感知的数据汇聚、融合、洞察、仿真，呈现监管风险态势，为监管风险研判提供依据。

##### 3、监管风险指标管理

监管风险指标管理对来自有关地区、有关部门的领域监管业务风险的信息实



时指标化、智能化管理。包括指标情况、指标管理、指标版本等。

#### 4、监管风险预警研判

监管风险的预警研判，根据风险线索所涉及领域、行业的风险特点，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等先进的风险决策集分析模型，制定风险判定指标体系，形成统一的数据智能预测预警系统体系。按照舆情指标、司法指标、失信指标、生产经营指标以及行业特征指标等指标体系，对各类数据资源进一步比对、分析、计算，同时结合地方和部门的风险预警模型和数据风险研判情况，构建投诉举报、风险监测和预测预警机制，为领导提供辅助决策。

#### 5、风险预警模型管理

建立全省统一的监管风险预警模型，风险预警模型主要包括模型名称、数据需求、分析算法、输出结果等内容。通过实际业务的开展，不断迭代优化风险预警模型，提高预警准确性，不断拓展模型应用范围。通过大数据技术实现监管态势感知的数据汇聚、融合、洞察、仿真，呈现监管风险态势，为监管风险研判提供依据。核心功能包括：预警模型规则配置、预警规则版本管理以及企业数据指标化。

#### 6、风险分析导出管理

针对分析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为事件处置提供便捷的导出数据支持。同时，根据业务需要，将风险分析相关数据及时告知有关地方和部门，由地方和部门开展更为深入和细化的风险研判及预警。

#### 7、监管风险处置反馈

监管风险处置反馈的核心功能有：

a. 风险线索数据推送：包括风险线索数据的分类展示与分类存储。根据风险线索内容，针对风险预警研判出的区域性、重点关注领域的监管线索，对线索数据进行分类，根据监管职责分工和风险类型、发生区域等，给相关的地区、部门。并在监管大数据中心进行分类存储。

b. 风险分析结果展示：基于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分析结果。根据分析结果的类型、优先级、区域，结合监管职责分工等，给相关的地区和部门提供不同权限和内容的展示。

c. 风险处置结果反馈：各地区、各部门接收监管风险线索数据、风险分析结

果后，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处置工作，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并通过与反馈收集部门、系统的联动，完成结果反馈闭环。

#### 8、风险预警可视化展现

通过大屏方式详细展示风险预警中的问题线索、重点风险事件跟踪反馈情况、风险处置情况等。可支持多维分析展示。

#### 9、监管风险预警工具

监管风险预警系统实现风险预警规则配置、指标配置管理、决策规则配置、决策集配置、企业风险预警标签配置等功能。风险决策引擎则可通过对应用知识图谱知识库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关联分析和比对，实现风险线索多维关联。支持多数据多维度关联风险描述等方式。

#### 10、监管风险预警模型

监管风险预警模型由由以下几大类模型体系组成。

基础自然语言处理模型

企业外部信息结构化

企业风险态势感知

企业信用评分

政务舆情和投诉文本分析

风险预警模型设计：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海南省当地特点特色，暂定风险预警模型有 10 个，实际交付阶段可根据监管大数据中心接入数据情况及用户的实际需求，所选模型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 11、监管信用模型

信用模型包括信用评分/评级计算、信用模型建设、信用模型监控、信用评估表征方式、奖惩机制等处理流程，生成信用结果。

### 3.1.4.6 监管效能监督评价系统

#### (1) 系统概述

以全省“互联网+监管”大数据中心为依托，以动态的评估指标模型、大数据、可视化技术为保障，建立监管效能评估评价体系，采用大数据和可视化技术，对监管数据进行深度融合处理和分析挖掘，实现对部门地方监管部门的事前市场

准入监管、事中日常检查监管、事后执法处罚监管的综合评价，通过综合评价监督部门的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及时优化监管资源配置，促进执法流程调优；按照监管目录的权责划分，实现对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监管工作情况的监督，强化监管的“监管”，提升各地区各部门监管工作水平。通过大数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 **(2) 主要功能**

### 1、监管指标管理：

包括数据标准管理、指标制定、指标管理等功能。

### 2、数据抽取与计算：

包括数据获取管理、指标计算管理等功能。

### 3、效能评级：

包括评估任务管理、监管效能评估、评估报告管理等功能。

### 4、结果反馈：

包括评估结果导入、总体反馈情况查看、评估问题跟踪、评估结果预警、反馈列表、评估模型优化管理、监管部门履职改进、可视化展示等功能。

### 5、系统管理：

包括评估对象管理、日志管理、字典管理、菜单管理等功能。

## **3.1.4.7 监管工具超市**

### **(1) 系统概述**

充分利用海南省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已有能力，开展监管工具超市建设，提供监管数据资源与应用图谱，聚合项目已有的各类工具能力、业务 API 资源，通过对“互联网+监管”资源的分析和梳理，对“互联网+监管”信息资源进行标准化，形成规范的“互联网+监管”应用工具集合，支撑“互联网+监管”应用的发展。

监管工具超市是监管工具的载体，为监管部门提供监管数据服务和工具集成服务，依托于大数据中心，一方面，在监管过程中沉淀的监管数据，为跨行业跨部门监管部门提供监管所需数据，另一方面对于成熟的监管模型算法、监管微应

用等工具进行集成服务，共建监管良好的生态。

## **(2) 主要功能**

### 1、工具集管理（充分利旧）

利用海南省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已有能力进行建设，工具集管理包括数据 API 以及监管工具的上架、下架管理，包括工具版本管理、监管数据 API 发布等；主要包括应用创建、应用发布、应用上线、应用下线等。

### 2、工具部署配置

主要是平台运维人员，针对监管工具测试、数据服务调试等灰区测试进行配置。包括服务注册、注册应用、开发测试、API 授权、API 调动说明、SDK 使用手册等功能。

### 3、数据 API 服务

数据 API 服务，包括数据类目获取、数据 API 分类、数据 API 服务等功能。

### 4、统计分析

对监管工具超市相关活动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活跃度、下载、工作量以及监管热度等进行统计分析。

## **3.1.4.8 领导驾驶舱**

### **(1) 系统概述**

领导驾驶舱是数据分析应用的综合展示，为领导提供“互联网+监管”辅助决策的治理支持。一方面连结经过汇集处理的数据，另一方面支持前端以显示大屏、PCWEB 页面或移动终端作为入口，向最终用户提供业务监测板块、重点信息板块，包括订阅管理、信息查询、展示管理、数据管理、可视化管理等，满足海南省监管“一张图”的要求，促进决策的科学化。

领导驾驶舱的建设，以海南省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能力为基础，归集整合多方数据，同时通过对各方数据的融合分析，实现对领导指挥舱应用的支撑，实现领导监管舱和五大基础功能建设，三大板块分别是业务监测、重点信息、展示策划等在内的板块建设，并实现以及五大基础功能包括了订阅管理、信息查询、展示管理、数据管理、可视化管理等功能。

## （2）功能模块

### 1、监管业务板块

选定 3 个监管业务板块，对监管业务板块的具体业务、数据内容、业务来源进行梳理，对关键指标进行抽取，设计指标分析体系，为领导驾驶舱的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 2、重点信息板块

建设重点信息推送功能模块，对接第三方机构，实现互联网信息领域公共安全事件、经济社会问题、重点政务信息等城市重点信息的实时推送，实现重点信息推送需求自定义化，以本职领域信息为主要推送对象，并可设置个人关联领域或感兴趣领域的重点信息推送/接收，争取起到本职工作的良性辅助的作用。

### 3、大屏管理

（1）信息查询能够支持多维度的信息查询和资料查阅，包括以下内容：

支持模糊查询；

支持站内信息搜索；

支持基于关注点的信息查询。

（2）展示管理

系统支持多终端（如大屏、PC 端和移动端）的数据可视化展示，实现内容和规格自适应，样式和风格可预定义及更换。在大屏幕、PC 端及移动终端三屏合一进行数据可视化呈现的输出。通过提供配置选项进行展示管理，使配置工作更方便，展示风格更个性化。

（3）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主要包括内容审查管理、历史浏览数据存储及检索、资料库管理等。

（4）可视化管理

可视化管理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及配置可视化、业务指标可视化等。

系统管理及配置可视化：项目涉及各项功能在使用过程中应做到可视化操作，通过拖拽、点击等操作完成相应功能。

业务指标可视化：根据用户的需求对可视化的图标样式、指标需求、精度、主题、颜色、模块分布等可视化参数进行集中的配置，再通过调用大数据平台的可视化工具和大数据分析工具，反映到领导驾驶舱的用户 PC 端或手持终端，能

够让用户能够实时感知当前所关心领域动态，实现全面、及时、精确的了解事件发展，及时做出参考判断。

### 3.1.5 门户与端

门户端内容包括服务门户和工作门户。服务门户包含：首页、曝光台、监管事项清单、投诉举报、登录/注册、无障碍阅读等。工作门户包括：工作通知、标准规范、单点登录等。应建设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用户中心。

端建设包括政务 APP 端、服务 APP 端和支付宝小程序端。

#### 3.1.5.1 门户总体设计要求

##### 1、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服务门户和工作门户。服务门户包含：首页、曝光台、监管事项清单、投诉举报、登录/注册、无障碍阅读等。工作门户包括：工作通知、标准规范、单点登录等。应建设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用户中心。

##### 2、门户展现

门户展现遵循国办发〔2017〕47号中的网页设计规范要求。主要包括：

（1）页面内容便于复制、保存和打印，不限制复制页面内容，不限制另存为本地文件；

（2）页面应最大限度减少用户额外安装组件、控件或插件，确需使用时，所需安装的组件应便于在相关页面获取；

（3）页面中的图片、附件、视频应有效可用，名称应直观准确；使用的文件格式应便于常用软件打开，避免用户额外安装软件；

（4）避免使用弹出窗口、漂浮窗口，确需使用时，不得使用多个窗口，窗口应提供关闭功能；

（5）严禁刊登或链接商业广告；

（6）页面底部功能区应列明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网站纠错、网站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和站点地图等内容；

（7）门户应支持 IPv4/v6 双栈技术。

另外，门户展现模块主要包括监管导航、无障碍阅读、链接管理等模块。

### 3.1.5.2 工作门户

#### 1、工作门户（WEB 端）

通过统一工作门户，为领导、监管部门提供信息展示、互动交流、数据推送等服务。具体包括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风险预警数据展示、协同监管任务发起和跟踪、监管数据受理服务、投诉举报受理转办、监管效能评估评价、知识共享、综合信息服务等功能的接入。

通过集成现有的 CA 认证体系，实现纳入集成范围的各个委办业务系统集成到统一工作门户中，实现统一工作界面。核心功能包括：首页、工作通知、标准规范、知识共享、监管综合分析、待办事项、单点登录以及用户中心等。

#### 2、政务端 APP

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端 APP（面向政府工作人员）构建“互联网+监管”政务端，为全省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工作人员提供监管类工作消息、任务等的集成与业务开展。主要功能包括首页、工作通知、标准规范、知识共享、监管综合分析、待办事项（个人待办、部门待办）、用户中心（系统登录、密码找回、我的消息）、证照服务（查询、调用、下载）等功能。

#### 3、后台管理

工作门户后台管理主要包括日志管理、APP 更新管理、统一账号体系、统一消息推送、内容管理、文件服务等功能。

### 3.1.5.3 服务门户

#### （1）服务门户界面

建立统一的对外服务门户，为社会公众提供监管相关信息服务，主要包括全国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查询，监管投诉举报收录，监管投诉举报处理过程和结果反馈，法律法规、案例等知识库信息查询。

服务门户包含：首页、曝光台、监管事项清单、投诉举报、登录/注册、无障碍阅读等。

结合国家“互联网+监管”门户，建设海南“互联网+监管”服务门户首页。并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服务门户旗舰店应用对接。

## **(2) 服务端 APP**

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端 APP（面向社会公众）构建“互联网+监管”服务端，让社会公众可通过移动端随时随地访问“互联网+监管”服务，进行投诉举报、监管事项查阅等工作，随时随地查看相关的监管信息，享受相关服务。

服务界面 APP 首页总览，整体栏目规划根据服务界面 PC 首页栏目布局，结合移动特性进行规划。

主要功能包括监管曝光台、监管综合服务、投诉举报、经典案例、监管事项清单、友情链接、实名制注册、实名制登录、政策服务（新建政策、政策查询、政策解读）、数据服务（数据公示、查询、调用）、用户中心等。

移动端应用集成通过 H5 接入模式进行整体集成，依托统一的移动应用支撑系统。

## **(3) 支付宝小程序**

依托海南省移动 APP 开发框架，开发建设支付宝小程序，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监管类服务。小程序承载了全部的小程序业务逻辑，实现对监管的投诉举报、进度查询、在线评价，对监管热点、监管过程全面参与和互动。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公开、投诉举报、进度查询等。

主要功能包括首页、用户登录、我的信息、证件资质绑定、证照服务、消息通知、投诉举报（我要投诉、我要举报、我要评价、我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历史记录）、监管公开、案例展示、进度查询、政策查询、事项清单等功能。其中，公众可进行网上提交、跟踪提交举报投诉进度，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可进行诉求受理、处理、反馈、统计分析。

小程序需支持与投诉举报系统、大数据中心系统集成。



### 3.1.6 集成与对接建设

#### 3.1.6.1 内部系统对接

##### a) 监管大数据中心

监管大数据汇聚依托海南省政务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通过交换、调用等方式归集本地区 47 个业务部门监管业务系统数据，以及汇聚投诉举报、互联网及第三方机构平台等相关信息，形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库、监管对象信息库、执法人员信息库、监管行为信息库、监管投诉举报信息库、失信企业（人员）信息库、知识库等数据库，并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

##### b) 监管业务系统

实现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系统、协同监管调度系统、监管数据综合应用系统、监管风险预警系统、监管效能监督评价系统、监管投诉举报系统、监管工具超市、移动端 APP、门户界面等之间的数据对接和业务流转对接。

#### 3.1.6.2 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依托电子政务外网，联通对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有管监管数据的上报和接收，对接方式主要包括数据汇聚、按需调取两种。其中，监管事项数据、监管对象的基础数据、监管行为数据、失信企业（人员）信息数据、监管事项投诉举报数据等要全量及时汇聚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大数据中心；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的业务数据、监管知识库数据存储在地方“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中心，按需由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调取。

##### (1) 门户及应用对接

###### 1、应用接入方式要求

地方和部门监管服务应用接入到国家“互联网+监管”服务平台，遵循应用接入流程和应用接口管理的要求，接口在统一接口管理平台注册，接入单位按国家“互联网+监管”服务门户展现开发政务服务应用的页面和交互功能，同一个

应用场景的页面应适配 PC 和移动客户端，其业务数据接口调用接口平台输出的统一接口。PC 页面的页面标准应满足《C0110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政务服务门户建设标准》中的展现标准，移动端应用页面标准需满足第六章节。

## 2、应用接入流程

应用接入到国家“互联网+监管”服务门户分为三个步骤：应用接入申请，接口注册、应用开发，应用上传、审核与发布五个步骤。

## 3、应用接口管理

接入单位使用应用管理子系统分配的账号登录到接口管理平台进行接口注册和管理，登录地址为 [https://\\*/](https://*/)，完成接口注册后，接口管理平台管理员进行检测与审核，审核通过的接口由接口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监管。

## 4、应用上下线管理

应用上下线管理包含政务服务应用兼容性、可用性、安全性及压力测试，审核通过后上线到地方和部门政务服务站点，并对上线的政务服务应用进行统一监控，对政务服务应用不稳定、安全风险大、并发性能差的应用予以下线，由政务服务应用接入单位进行整改并经过重新审核后上线。

## **(2) 与国家监管数据对接**

将海南省级监管事项目录、检查实施清单、监管行为信息等推送至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为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提供基础数据和监管业务数据。

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利用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各海南省系统联通，汇聚监管数据。为满足监管数据共享需求，发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中的基础设施和数据交换通道的作用，对于各海南省系统平台提出的数据申请，由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受理和提供服务，并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交换数据。

海南省系统产生的监管数据，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根据申请来提供数据，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海南省系统。

需描述具体的数据交换方式、数据交换频次、数据汇聚流程、数据推动流程等内容。

### **(3) 监管事项对接**

海南监管事项库表与国家“互联网+监管”事项库对接，与国家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 **3.1.6.3 与海南省共性平台对接**

实现与海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海南省市场服务与监管综合平台、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省）、信用中国（海南省）等共6个共性平台的对接。（初定对接以上几个海南省共性平台，具体可根据国家要求及项目实际的协调情况进行调整）。

##### **(1) 与海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成**

- 用户集成对接。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通过统一身份认证集成，单点登录的方式实现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系统的集成，同时监管系统公众门户实现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系统互联网门户的集成，公众和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系统门户以模块跳转的方式访问监管系统公众门户，进行监管信息查阅。
- 事项关联对接。实现与海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行政许可事项的关联对接。监管事项有前置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通过对接，获取行政许可事项信息，进行两类事项的关联对应。

##### **(2) 与海南省市场服务与监管综合平台对接**

###### 1、对接主要内容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市场服务与监管综合平台对接内容主要如下：

- 与数据来源管理及市场监管子系统对接

实现监管各类数据的采集获取服务。

- 与双随机子系统对接

该系统掌握全省层面的“双随机、一公开”相关活动过程数据和结果公示数据，未来监管方式要求更趋向于联合执法，需要获取“双随机一公开”计划、检查等数据，并将省级监管系统数据推送给“双随机”子系统。

与市场服务和监管平台数据库对接，获取监管主体信息，执法人员信息、检

查事项清单等一系列信息，并将抽取结果，检查结果等保存至平台数据库，用于大数据分析信息公开。

- 与移动端子系统对接

获取监管企业、检查任务执行情况、检查结果录入情况、企业等级评定检查等功能及数据。

- 与信息公开子系统对接

获取信息公开子系统中公开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信息。将风险预警信号信息推送至该平台。

## 2、对接分工

- 服务售卖主要实现如下工作：

做好技术支撑，推动两个平台接口开发、对接实现工作。

配合服务购买方及市场服务与监管平台的开发商，共同推动平台的宣传推广工作。

- 服务购买方主要实现如下工作：

借助海南省办公厅和大数据局力量，加强对平台的宣传、推动和使用力度；组织制定相关的文件要求、保障机制、规范等。

### **(3) 与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

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包括信用信息公示、信用风险分类、监督检查结果告知、联合奖惩监督系统。将主体信用数据推给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将信用监管等结果公示数据推给公示系统。

### **(4) 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省）、信用中国（海南省）对接**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与省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信用中国（海南）进行对接，获取监管对象信用信息并归集至监管大数据中心，为“互联网+监管”系统提供信用监管数据支撑。

#### **3.1.6.4 与本地区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对接**

通过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各省级部门监管数据的接入，实现监管平台向各部门系统推送协同任务数据、风险预警数据等。如与市场监管局的案件公示系

统对接。

通过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市县对接，实现“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市县的监管数据共享交换。

对接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互联网+监管”系统与业务部门自建的各类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对接整合数据包括以下内容：

- 1、监管事项清单数据
- 2、监管对象基础信息数据
- 3、监管行为信息数据
- 4、监管事项投诉举报信息数据
- 5、失信企业（人员）信息数据

### 3.1.6.5 与市场服务和监管综合平台推广

本期项目需要开展市场服务和监管综合平台中数据来源管理及市场监管子系统、双随机抽查子系统、移动终端子系统、信息公开子系统等在全省范围内的培训、宣贯与推广使用。一是组织全省各部门进行系统的集中培训，二是针对各部门业务需求，进行一对一指导使用，三是针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术支撑和咨询答疑。

### 3.1.7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需求

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台的要求，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需要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建设。同时，结合海南省建设及应用实际，制定完善海南省有关标准规范，指导海南省监管业务系统建设。

- 1、总体标准规范需求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总体框架规范》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系统对接规范》

- 2、数据类标准规范需求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编码规范》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编码和标签规范》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归集汇聚要求》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交换和接口规范》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事项过程记录数据规范》

### 3、管理类标准规范需求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大数据中心管理规范》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动态管理规范》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协同监管数据推送与反馈管理规范》

### 4、应用类标准规范需求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效能评估评价指标规范》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投诉举报业务规范》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服务受理业务规范》

### 5、安全类标准规范需求

《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安全标准规范》

## 3.1.8 安全保障体系需求

本项目需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新开发应用需要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测评要求。

## 3.2 采购服务需求一览表

本次项目主要对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软件进行采购，为满足业务需求，产品性能指标需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1	两个清单梳理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2		检查实施清单
3	监管数据接入汇聚	开展监管数据的全面调研、梳理、汇聚、接入，并如期完成国家的数据对接相关工作。
4	监管大数据中心	监管信息资源规划与汇聚

5		监管信息资源梳理
6		监管基础数据库建设
7		监管主题数据库建设
8		领域/重点监管主题数据库
9		监管数据库管理
10		智能标签服务
11	监管类业务应用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系统
12		协同监管调度系统
13		监管投诉举报处理系统
14		监管数据综合应用系统
15		监管风险预警系统
16		监管效能监督评价系统
17		监管工具超市
18		领导驾驶舱（决策支持系统）
19		门户与端建设
20	服务门户界面	
21	政务端 APP	
22	服务端 APP	
23	支付宝小程序	
24	集成对接建设	内部系统对接
25		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
26		与海南省共性平台对接
27		与本地区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对接
28		市场服务和监管综合平台推广
29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总体标准类规范
30		数据类标准规范
31		管理类标准规范

32	应用类标准规范
33	安全类标准规范

## 四、服务要求

### 4.1 服务周期及内容要求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3年。合同签订后，合同约定的第一年需求的服务能力通过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的初步验收后，经过3个月试运行，无重大缺陷，即开始进入正式服务周期。

#### 4.1.1 第一年服务内容

(1) 完成监管目录事项清单和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 2 个清单，汇聚海南省、市县监管事项清单，摸清全省监管事项“家底”和“依据”。

(2) 完成监管大数据中心，开展监管信息资源规划与汇聚、监管信息资源梳理，构建监管基础数据库、监管主题数据库、领域/重点监管主题数据库、监管数据库管理、智能标签服务等。

(3) 完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系统、监管数据综合应用系统、协同监管调度系统、投诉举报处理系统、风险预警管理系统、效能监督评价系统、领导驾驶舱、监管工具超市等 8 大核心业务服务内容；

(4) 完成面向公众和面向政府部门的界面建设，包括 Web 门户界面（工作门户、服务门户）、移动端 APP（政务端、公众端）、小程序。

(5) 完成标准规范支撑体系：包括总体标准、数据类标准、管理类标准、应用类标准和安全类标准。

(6) 实现核心功能与国家平台对接，包括门户及应用的对接、国家监管数据的对接以及监管事项的对接。完成与省级共性平台对接（4 个省级共性平台）。

(7) 完成内部系统的对接工作，包括监管大数据中心、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系统、协同监管调度系统、监管投诉举报处理系统、监管数据综合应用系统、



监管风险预警系统、监管效能监督评价系统、监管工具超市、领导驾驶舱、移动端 APP、支付宝小程序、服务门户界面等内部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和业务流转对接。

(8) 基于国家平台开展互“互联网+监管”系统培训工作。培训 19 个市县、47 个厅局委办单位。

(9) 完成“互联网+监管”的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工作。

(10) 完成“互联网+监管”系统渗透测试服务，一次。

#### **4.1.2 第二年服务内容**

(1) 继续完善两张清单的梳理工作、监管数据中心以及第一年的 8 个核心业务子系统的服务内容。

(2) 完成与省级共性平台对接（2 个省级共性平台）、与省级部门系统（47 个部门）对接工作。

(3) 基于海南自建的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培训工作。培训 19 个市县、47 个厅局委办单位。

(4) 借助本项目进一步开展完成原市场服务和监管综合平台推广。

(5) 完成“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工作。

(6) 完成“互联网+监管”系统渗透测试服务，一次。

#### **4.1.3 第三年服务内容**

(1) 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功能（包括监管大数据中心以及前两年已经建设的服务内容），持续推进与国家平台的对接工作。持续加强平台的应用推广，完成 19 个市县、47 个厅局委办单位的应用推广。

(2) 完成“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工作。

(3) 完成“互联网+监管”系统渗透测试服务，一次。

## 4.2、实施要求

### 4.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的项目管理制度和经验，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控制阶段提出针对性的管理方法。以下内容主要是对项目实施过程的一些通用要求。

1、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所有规定的系统建设任务。

2、采购单位及采购单位所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供应商必须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采购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3、应用系统开发工作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和普遍使用的相关行业标准，如：ISO9001、CMMI(CMM)等，并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和开发成果。

4、供应商必须将整个项目实施划分为多个阶段进行，以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和进度得到有效的控制，其中应用系统开发至少包括：项目启动阶段、需求调研分析阶段、详细设计阶段、编码阶段、测试阶段、现场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系统验收阶段、系统维护阶段等。系统集成方面至少包括：项目准备阶段、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控制阶段、项目收尾阶段五个阶段。

5、 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以保证项目建设能按期进行。

### 4.2.2 工期要求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计划需覆盖 3 年服务周期，并通过采购单位签字确认。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扩充设计，提交本项目《扩充设计》和《需求规格说明书》，并通过采购单位签字确认。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交《详细设计说明书》，并通过采购单位签字确认。

供应商应在服务期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年度所有服务内容的建设，并要通过采购单位的验收。

### 4.2.3 主要交付文档要求

项目阶段	文档名称	文档内容
项目启动	1、项目开发计划书	就项目的组织、管理、质控、实施的阶段、实施进程及时间节点、里程碑、以及各阶段应完成的相应目标进行定义。
需求分析	1、需求材料汇编	通过用户、互联网或其它渠道收集和调研的各类原始纸质文档、电子文档、软件、录音、视频等材料,需要汇编成册;
	2、需求调研过程报告	包括需求调研的计划、内容、记录,结果及需求确认书等;
	3、业务需求分析说明书	挖掘用户根本性和深层次的业务需求,创建业务架构视图,对业务建模并进程领域分析,描述组织、用户、业务流程、功能之间的相互关系,编写用例分析,阐述业务逻辑和数据流图等。
	5、需求设计评审报告	对需求分析阶段的各项内容进行评审的记录、总结。
概要设计	1、界面设计规范	对用户界面各元素的布局、样式、行为设定统一标准,保持用户体验一致性。
	2、原型设计	提供基本的界面风格,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现给用户,以便于确认或进一步明确;原型由静态图片和页面构成,页面是可运行的,在各功能模块之间能够建立相互连接和跳转; 表达方式包含原型图片、原型页面、原型说明文档、界面迁移图等。
	3、概要设计说明书	描述软件总体架构、系统架构、接口和服务说明、系统功能、非功能性需求等; 着重对逻辑架构、开发架构、物理架构、数据架构、运行架构进行设计,对系统进行功能划分,对性能、可用性、安全性、易用性、输入输出、出错处理、应用日志、第三方系统和服务接口等进行分析设计,为详细设计提供基础。
	4、数据库设计	包括结构设计(概念结构设计、逻辑结构设计和物理结构设计)和运用设计(数据字典设计、安全保密设计)等。
	5、概要设计评审报告	对概要设计阶段的各项进行评审的记录、总结。
详细设计	1、编码规范	规定系统编码的总体要求,使应用程序的结构和编码风格标准化,以便于阅读、理解,维护。
	2、接口和服务说明书	对功能服务、接口服务、页面服务进行详细说明,是第三方软件调用服务的技术指导性文件。
	3、详细设计说明书	描述系统各构成模块的组成结构、对应业务逻辑和

项目阶段	文档名称	文档内容
		关键算法、模块间的接口关系，模块与第三方服务接口间的关系、模块和用户界面之间的映射关系，前后端各层之间的调用关系等。提供一个类的清单：包括一系列需求分析中定义的功能的实现方法，需要绘制类图、协作图、序列图、时序图、系统包图、部署图等 UML 图等。
	4、详细设计评审报告	对详细设计阶段的各项进行评审的记录、总结。

#### 4.2.4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和项目协调管理机制。

##### 4.2.4.1 项目组织结构要求

对于本项目的实施，需要供应商建立项目领导管理机构和项目实施机构，要求供应商的项目领导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接受采购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项目领导管理机构需要供应商指派一名公司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工作，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需要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助理各一名。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 PMP、Prince2 资格认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

项目实施机构需要建立系统需求与设计组、系统集成组、数据采集组、数据建库组、软件开发组和质量管理组，每个工作组需要确定组长一人，组员多名，要求人员专业搭配合理，项目经验丰富，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

系统需求与设计组负责需求调研、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完成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架构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

系统集成组负责硬件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软件 and 数据的部署、集成和调优等工作。

数据采集组负责本项目要求的数据采集和处理工作。

数据建库组负责各种数据的整理、整合、数据检查和建库工作。

软件开发组负责各子系统的开发、测试和实施工作。

质量管理组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质量管理要求对设备安装调试、数据采集与建库、软件开发等过程和成果进行检查、监督、协调和控制。质量管理组应

分两级控制项目质量。

项目成果的培训由各实施小组抽调经验丰富的工程师组成培训小组负责完成。

#### 4.2.4.2 项目管理机制要求

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以保证项目建设能按期进行。至少应包括：事前计划，计划跟踪、进度控制和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机制，产品质量评审，沟通协调。

（1）事前计划：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各个阶段开始前必须先向采购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供下一阶段的具体工作计划，在取得采购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之后，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

（2）计划跟踪、进度控制和监督：要求供应商对项目的总体计划和各阶段的具体工作计划进行跟踪报告，建立进度报告机制。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和监理单位每周提供《项目周状态报告》，报告上一周按计划已经完成的工作、未能完成的工作及原因、下周计划的工作；每月提供《项目月状态报告》，报告上月所处的阶段状态、按计划已经完成的工作、未能完成的工作及原因、与《项目实施计划》偏离度及是否需要调整项目计划、下月计划的工作；每个阶段结束后5个工作日提供《项目阶段总结报告》，报告阶段按计划已经完成的工作、未能完成的工作及原因、与《项目实施计划》偏离度及是否需要调整计划、下一阶段计划的工作、下一阶段存在的风险等等。

（3）需求管理：要求供应商在需求阶段开始时，建立合理的需求管理制度，对需求的调研、需求的确认、需求的变更、需求的跟踪等相关工作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能完全真实地反映采购单位的所有需求，而且所有需求能得到正确地实现。

（4）配置管理：要求供应商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对各阶段的产出物（包括纸质文档）建立配置管理机制，保证各产出物属于当前最新版本，确保上一版本出现的问题在下一版本得到改正。

（5）产品质量评审：要求供应商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对重要产出物建立评审机制，规定各类交付物参与评审的人员类型和评审通过准则，评审必须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形成评审会议纪要和《评审报告》。各产出物的评审报告必须提供给采购单位和监理单位，在采购单位同意评审通过之后，该产出物才能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和指导。

(6) 沟通协调：要求供应商在和采购单位的工作交往中，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保证采购单位随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证供应商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能得到快速有效的解决，建立定期例会制度，由供应商报告项目进度并提出遇到的困难，重大问题由采购单位协调解决，每次例会必须形成《会议纪要》并抄送各相关方；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用于项目实施的相关数据及资料，并协助处理与相关单位的关系，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建立文档管理制度，保证合作双方的各种文件信息良好流通，并得到充分的共享。

#### 4.2.4.3 问题和风险处理机制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一套高效的问题和风险处理机制来保证项目按照计划和质量等要求顺利实施。应该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或风险进行预估并分类，明确问题报告和处理路线，明确问题追踪处理办法。

#### 4.2.5 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质量控制过程应包括项目总体质量控制、数据普查质量控制、数据建库质量控制、软件质量控制和系统集成质量控制。供应商应采用两级质量控制的方式来保证项目质量，包括整体级质量控制和子项目质量控制。

整体级质量控制负责项目的整体质量把握、负责组建子项目的质量控制小组、监督和管理质量控制小组的工作。

子项目质量控制小组需要制订子项目的《质量保障大纲》、制订子项目的《质量工作计划》、负责相关子项目的过程和成果检查、汇报子项目质量情况。

#### 4.2.6 系统安装、测试、试运行要求

##### 4.2.6.1 安装检验

###### 2.6.1.1 软件系统的安装检查

软件系统应通过光盘安装，系统的配置应简单、方便。

供应商应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咨询、安装、调试、初验、竣工验收和试运行保障服务（提供安装、测试所用的测试设备、工具等），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产品客户化。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交安装、调试、验收实施计划书，在安装调试验收无误后，提交安装实施、调试、检测报告、验收报告、技术资料、系统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

###### 2.6.1.2 硬件设备的安装检查

(1) 安装调试人员应参照说明书或咨询供应商，了解设备的正确安装方法

和使用的注意事项后,再拿到现场去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的设备应能正常使用。

(2) 安装调试人员应根据用户需求调试安装设备,设备调试的最终参数做成文档形式,交由用户存档。如:交换机的设置参数、使用端口等。

(3) 对设备在安装时发现异常,如:与合同不符没有联络函、设备有破损或配件不全等,应先停止安装,明确没问题后再安装调试。

(4) 设备的调试过程中,发现有设备运行不稳定的,应及时联系供应商将问题解决或退换设备,避免将隐患留下。

(5) 设备的调试应让设备发挥最大的效果,且设备不在满负荷下运行。

(6) 设备的调试要作长远的规划,考虑将来的变更可能使用到的资源,包括硬件和参数资源,以应对在近期进行小的改动不至于增加工作量。

(7) 设备调试完毕后,除记录相关参数存档外,调试所用的资源、资料,应在本地作一次系统备份和资源、资料备份,以备以后维护使用。

(8) 设备调试后,应对设备的功能作一次基本的测试,以验证设备的可用性。

#### **4.2.6.2 系统测试**

2.6.2.1 供应商须制定系统整体测试方案,经采购单位审查通过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测试方案对系统进行检查与测试。

##### **2.6.2.2 软件系统的测试**

软件系统的测试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测试方案的设计——测试方案的设计在系统方案设计阶段制定,必须得到双方的认可,经过专家审核后有效,并作为验收文件之一。

(2) 系统测试——双方在项目测试阶段,严格按照测试方案进行测试工作。

(3) 提交测试报告——项目测试完成后,编制项目测试报告,提交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委托的监理签署。

(4) 软件测试方案需要包括软件集成测试和上线测试,测试内容要不少于:稳固性检查、系统可靠性测试、系统稳定测试、性能调整调试、各模块功能测试和完整性测试等。

##### **2.6.2.3 硬件系统的测试**

硬件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1)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

(2) 网络联机测试: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和系统使用单位对所有

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3) 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2.6.2.4 如系统测试中发现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系统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2.6.2.5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系统使用单位。

#### 4.2.7 技术培训要求

##### ● 培训总则

各项目服务验收前 10 天内，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单位要求的相关培训工作。必须提供满足本章要求的培训服务。

供应商应在进行培训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交一份详细的培训计划，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 ● 培训的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为采购单位系统管理员培训和用户操作培训，供应商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培训人次：系统管理员培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人,培训人员约 100 人。其他用户培训不少 10 个工作日/人,培训面向全体用户，人员约 2000 人/次。

培训教材：必须准备专用的培训教材（不同于用户手册）；除文字资料外，还应提供多媒体形式（声音、动画、视频）的自学教材，包括对系统安装、维护的整个操作过程的记录。

培训教员：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以中文普通话授课。

#### 4.2.8 服务要求

(1) 在正式服务周期内，由供应商为本项目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提供质保服务和上门服务，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对于服务期结束后的服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自己的合作建议。

(2) 供应商必须对于设备及其它产品，在正式服务周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将按“三包”原则，免费维修、更换、安装、调试。



(3) 正式服务周期内，一旦发现数据错误，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错误，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对于因数据成果错误而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和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出现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特殊备件支持服务，提供同等配置的设备替代使用，直至故障得以完全解决为止。

(5)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承诺。

(6) 系统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指派专人在现场指导使用人员的操作，现场排除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故障。

(7) 供应商应设立维护热线，为用户提供 7x24 的技术咨询服务，接受用户的随时咨询，并应技术人员的要求，随时讲解系统的结构及设计。

(8) 供应商应提供 7x24 的故障处理服务，对于电话沟通无法解决的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对管理系统一般性故障（一般性故障指管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不影响管理系统运行或业务流程进行的错误），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

(9) 在正式服务周期内一个季度为用户出一次本季度的系统故障统计分析说明，为用户的维护工作提供理由充分的参考依据。

#### 4.2.9 其他特别要求

(1) 本项目工作人员须具有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的承担该项目任务相应的资格条件以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的数量和构成比例需满足项目需求。其中，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 PMP、Prince2 资格认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

(2) 供应商应承诺已充分了解了本次采购的项目需求，对采购服务内容及应用模式做了充分的评估，能够满足本次项目的建设的目标。

(3) 供应商必须承诺：专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供应商专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将接口及前台页面源代码提供给采购单位，供应商已拥有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代码、后台服务代码不在提供范围内。

(4) 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完成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5) 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存在隐瞒、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在供应商成交后对供应商相关资质、资格和能力进行考察验证的权利，如果存在重大差异，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

(6) 若招标内容中的某项任务因未能预测的因素不能启动，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任务。

(7) 安全要求

- ◆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年限内，因安装施工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和一切损失与采购单位无关，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 ◆ 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分包；经采购单位同意分包的，供应商应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9) 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优惠条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软硬件内容或功能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 4.2.10 测试和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应包括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二个阶段，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时应做好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管理，做好项目过程中各种文档的管理。如：立项报告、招投标文件、合同、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在验收阶段提供验收报告。

在项目终验完成时，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 项目开发计划
-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培训计划
- 用户培训记录
- 系统部署安装手册
- 测试方案及报告

- 试运行计划
- 系统试运行报告
- 用户操作手册
- 项目验收报告

#### 4.2.11 性能要求

基于对系统用户规模的分析,在应用系统性能设计方面,充分满足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的需要,软件系统必须有很强的健壮性,不能因为大量用户并发使用而造成系统崩溃。

##### ● 系统性能要求

###### (1) 高可用性

系统 7×24 小时持续可用,可在每日特定时间段内对系统进行维护。

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

数据存取服务准确,无丢失数据。

系统整体遵循高可用设计原则,具备冗余和容错能力,可避免出现系统死锁、资源耗尽、程序崩溃等故障,具备自动纠错和异常报警功能。

###### (2) 高扩展性

系统设计采用分布式服务框架和“松耦合”设计,支持微应用、服务治理和容量线性扩展,可以在没有任何风险的前提下保证业务的成长。

系统设计采用组件化、迭代化的开发模式,基于微应用构建共享服务中心,支持快速搭建应用。

系统设计采用统一的接口平台,具备分布式架构、服务治理、断点续传、性能监控和自主管理功能,确保接口的高可用性。

###### (3) 高性能

通过缓存机制、异步消息解耦、搜索引擎实现数据访问的高性能。访问响应时间小于 3 秒,一般 WEB 查询的响应时间可 5 秒以内,带有复杂的饼图、棒图的查询,响应时间可在 10 秒以内,平均点击响应时间<3 秒,统计分析的响应时间<=5 秒,报表生成的响应时间<=10 秒。

#### （4）可恢复性

具备事务回滚功能，可将错误数据恢复到正确节点，而不影响其他数据。

数据导入功能和接口支持断点续传，与周边系统数据交互出现异常时自动补传和数据校验，确保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

具备成熟的灾难恢复功能，提供多种级别的数据及应用备份能力。

#### （5）可管理性

系统提供友好易用的管理功能，可以进行日常检查，数据库管理，性能监控，作业监控，用户管理，存储配置，消息广播，系统参数设置等操作。

系统提供后台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员可以进行统一组织机构、用户角色和授权等功能维护。

系统支持用户角色与权限管理的分级管理，可由上级向下分级授权管理。支持自建用户、自定义流程和自主信息管理与维护。

提供系统监控、诊断工具，帮助运维人员全面检测、分析和处理各种问题和故障，支持系统调优，并可以生成各类报表。

提供数据库管理功能，支持在线数据清理、数据备份与恢复，支持后台界面化数据库调优。

系统可方便快捷的配置、修改表单、公式、流程、权限等基础数据；可方便快捷的实现数据导入、导出、备份和修改。

### ● 业务应用性能要求

平台应当能方便城市各级部门进行联动。同时数据的传送支持断点续传，保证数据传送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系统总体性能需求如下：

具有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整体响应性能在 5s 以内，正常情况下并发访问量不小于 60，能满足今后项目的整体应用需求。

具有完备的信息安全体系，达到国家电子政务系统的安全性标准要求。

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对数据采取集中管理和存储的模式，数据库结构设计良好，具有迅速的数据检索能力。

文本信息交换的响应时间应控制在 3s 以内，采用消息中间件对数据交换进

行管理。图片、声音信息交换响应时间控制在 10 秒以内。

具有高度的灵活性，能适应日常业务变更的需求，实现“零代码”方式的系统管理和维护。

系统响应速度在非硬件系统问题的情况下，数据量对软件系统响应速度的速率影响不超过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模板）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项目编号: HNJV-2020DSJ-001) 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        元					
		(大写):                    元整					

### 二、项目目标和建设内容

1. 项目目标:
2. 建设内容:

### 三、项目实施计划

1. 项目周期:
2. 项目进度:
3. 服务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海南省内甲方指定地点。

####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报价：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五、质保期

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甲方可继续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维护方，提供2年项目维护服务，包括系统维护、功能修订、性能优化、故障检测、基础库维护等。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同时，乙方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资料及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具备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采购具备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知识产权仍归产品提供方所有。

#### 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技术文档（光盘与纸质）及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光盘形式，包括注释清晰明了的源代码）各两份。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代码服务器，按建设进度及时更新代码，项目结束后，保留源代码的代码服务器移交甲方。

2. 未经甲方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文档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 乙方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形成规范的文档体系，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甲方。

4. 乙方应在中标后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八、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应包括年度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时应做好项目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等管理，做好项目过程中各种文档的管理。如：立项报告、招投标文件、合同、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在验收阶段提供验收报告。

## 九、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若由于甲方原因延迟付款的，每延长一日，甲方应按照开发费用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则前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将不退还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则乙方需将前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利息退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



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三、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报价函（表 1）
2. 报价一览表（表 2）
3. 报价人简介
4.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表 3）
5. 授权委托书（表 4）
6.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报价人资格要求中所有材料：**
  - 1)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5）
  - 5) 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6) 报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
8. 针对本项目的成本核算及情况说明
9. 报价人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清单及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10. 技术部分(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方案、培训方案等)
11. 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材料需要加盖公章，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部分，格式自拟。**

## 表1. 报价函

致: 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为HNJV-2020DSJ-001)的报价邀请函,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报价人\_\_\_\_\_ (报价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3.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 如果我方成交, 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报价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表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互联网+ 监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0DSJ-001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 注：1. 报价总计包括服务及所有的费用和税费；  
 2. 投标报价时，“最终报价”栏请先不要填写，谈判结束后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  
 3. 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表3. 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报价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相关功能和服务内容等要求，并对第三章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如有）和服务内容等要求列入下表。**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品目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请在“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中列出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和功能的响应描述情况。

3. 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报价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服务内容”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 “页码索引”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服务内容”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便于查阅。

## 表4.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南省“互联网+ 监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为：HNJY-2020DSJ-001）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报价活动；
2. 出席谈判会议；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表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致：海南简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互联网+ 监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为：HNJY-2020DSJ-001）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行为。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